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金簡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昆澤

選任辯護人 簡偉凱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420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68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昆澤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李昆澤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知一般國人向金融機構開設帳戶，並無任何法令限制，並可預見如要求他人提供金融帳戶、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檢警追查，因此若任意將自己所管領之金融帳戶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任意交予不熟識且對其姓名年籍資料毫無所悉之人，可能因此供作為詐欺犯罪收取不法款項之用，並將犯罪所得款項匯入、轉出，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及所在，即為獲取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報酬，基於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金融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行為，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

01 故意（尚無證據證明其明知或可得而知係幫助三人以上共犯  
02 詐欺取財），於民國112年10月9日21時30分許，在統一超商  
03 康泰門市前，將其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13-000000  
04 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某  
05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使用，容任該人及其所屬詐欺  
06 集團持以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罪。嗣該男子所屬詐欺集團  
07 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08 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  
09 所示方式施以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遂轉帳如  
10 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旋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  
11 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 1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13 (一)被告李昆澤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14 (二)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附表「證據名稱及出處」欄  
15 所示之證據資料。

## 16 三、論罪科刑

### 17 (一)新舊法比較

- 18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9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  
20 項、第3項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1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22 （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23 本刑之刑」；修正後移列條次至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24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6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 28 2.同法第16條第2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  
29 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  
30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31 正後移條次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0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02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3 3.就本案罪刑有關之事項（包含：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  
04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  
05 行；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本案獲有犯罪所得等事項），綜  
06 合比較修正前、後規定：

07 (1)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依刑法第30條  
08 第2項、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遞減輕其刑後，並依修  
09 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處斷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  
10 即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是本案處  
11 斷刑範圍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

12 (2)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依刑法第30條  
13 第2項、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遞減輕其刑後，處  
14 斷刑範圍之上限為有期徒刑4年11月以下，且判處6月以  
15 下有期徒刑即得易科罰金。經綜合比較結果，自以修正  
16 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應整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  
17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9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20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1 (三)被告係以單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  
22 成員詐取財物及遂行洗錢犯行，侵害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產法  
23 益，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修正後一般洗錢罪，為  
24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修  
25 正後一般洗錢罪。

26 (四)減刑事由

27 1.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犯行構成要件以外之  
28 行為，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29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2.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案幫助一般洗錢犯行，且卷  
31 內無證據證明被告本案獲有犯罪所得（偵卷第158頁、原

01 金訴卷第107頁)，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02 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遞減之。

03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交付本案帳戶資料，  
04 供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用以收取詐騙款項，致附表所示之  
05 人受有財產上損失，並使檢警難以追緝，行為應予非難；參  
06 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與附表編號1、4所示告訴人  
07 成立調解；並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附表所示  
08 之人之受害金額、前科素行，暨其於本院審理自陳之智識程  
09 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事涉隱私，原金訴卷第108頁），  
10 及本案告訴人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六)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稱：請求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等語（原  
13 金訴卷第107至108頁）。而被告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  
14 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5 查，且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部分告訴人調解成立，業如前  
16 述，惟詐欺集團所為詐騙相關犯罪於我國猖獗，擾亂金融交  
17 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國人對此早已深惡痛  
18 絕，而被告幫助本案詐欺集團從事本件犯行，助長詐騙及洗  
19 錢犯罪風氣之盛行，使本案附表所示之人受害匪淺，犯罪情  
20 節非屬輕微，且被告亦未與全部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取  
21 得其等諒解，本院審酌上情，認本案所宣告之刑實無暫不執  
22 行為適當之情形，爰不予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 23 四、沒收

24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5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6 沒收之。」惟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雖  
27 為洗錢之財物，然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  
28 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倘諭知沒收，實屬過  
29 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3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02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5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羅羽媛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9 書記官 劉欣怡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30條第1項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8 罰金。

1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表：

25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馬來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初前某時許，在影音	112年10月11日11時16分許，	(1)證人即告訴人馬來寬於警詢時之指述（偵卷第61至62頁）

	寬	網站Youtube發布投資教學影片，經馬來寬瀏覽後透過該影片提供之聯繫方式，將通訊軟體Line暱稱「許心怡」等人加為好友，復加入「啟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投資群組，其等遂對馬來寬佯稱：可下載啟宸公司之投資APP進行期貨投資獲利等語，致馬來寬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與本案帳戶相關之匯款詳右述，下同）	匯款5萬8,000元	(2)告訴人馬來寬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憑證影本、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投資平臺畫面翻拍照片（偵卷第71至74頁）
2	陳怡芬	陳怡芬經友人介紹於112年10月5日加入Line暱稱「楊雅婷」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該人即向陳怡芬佯稱：可下載啟宸APP投資股票保證獲利，惟須支付投顧老師費用始可出金等語，致陳怡芬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10月13日15時59分許，匯款43萬4,840元	(1)證人即告訴人陳怡芬於警詢時之指述（偵卷第77至78頁） (2)告訴人陳怡芬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影本、Line暱稱「楊雅婷」個人頁面、投資平臺畫面擷圖（偵卷第87頁、第89頁）
3	陳秀美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2日11時許透過暱稱「張美婷」之Line帳號與陳秀美聯繫，並佯稱：其有相關金融科系背景，可教導陳秀美在啟宸公司之網站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陳秀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10月12日11時24分許，匯款24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陳秀美於警詢時之指述（偵卷第91至93頁） (2)告訴人陳秀美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投資平臺畫面擷圖（偵卷第103頁、第108至113頁）
4	劉麗玉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間某日，透過暱稱「朱家泓」之Line帳號與劉麗玉聯繫，佯稱：可下載啟宸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劉麗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10月11日13時41分許，匯款25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劉麗玉於警詢時之指述（偵卷第115至117頁） (2)告訴人劉麗玉之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投資平臺畫面擷圖（偵卷第125至132頁）

5	翁鈺蓉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3日前某時許，在YouTube發布股票介紹分析影片，經翁鈺蓉瀏覽後透過該影片提供之聯繫方式，加入Line暱稱「李惠蘭」為好友及其所屬之投資群組，該人遂對翁鈺蓉佯稱：可下載啟宸公司之投資APP當沖股票獲利等語，致翁鈺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10月12日10時24分許，匯款5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翁鈺蓉於警詢時之指述（偵卷第133至134頁） (2)告訴人翁鈺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投資平臺畫面擷圖（偵卷第141至148頁）
---	-----	---	-------------------------	---